

附件四

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書件查核表（建築工程類）

案名		起造人				
建築地點		地號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或×）			
			初核	頁次	複核	備註
一	基本資料	(一)申請書（附表一）				
		(二)書件查核表（附表二）				
		(三)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 （附表三，首次申請審議者免附）				
二	區位現況	(一)基地區位說明				
		1.設計標地位置圖 （比例尺至少 1/5000，須載明基地位置及附近道路情況及名稱，且至少須包含以基地中心點為圓心，800m 為半徑所涵蓋範圍）				
		(二)現況分析				
三	敷地計畫	(一)開發內容、設計目標及構想簡要說明				
		(二)整體空間設計說明 （彩色，圖說比例至少 1/300，範圍包含與基地相鄰之道路或基地）				
		1.配置圖 （比例尺至少 1/300，表達建築物和周圍建築關係、建物外部空間處理以及建築物和外部空間各類出入口、通道聯繫及其周圍道路之動線關係）				
		2.敷地及環境影響分析圖（比例尺至少 1/1000，以基地相臨一個街廓及預定建築物最大高度兩倍距離中較大者為範圍）				
		3.量體關係圖 （以簡單透視圖、草模型表達基地建築物與鄰近建築物量體之組合方式、主從搭配及和諧關係）				
四	建築計畫 (非建築工程者免附)	(一) 建築空間設計說明				
		1. 外部空間設計圖 （比例尺至少 1/100，含外部空間配置、植栽計畫、設施物設計、地坪高程處理、鋪面質地與設計等）				
		2.建築圖 （比例尺至少 1/200，以平面、立面、剖面圖表達建築物空間動線之聯繫，註明空間使用內容、建築物外牆形式、材質及色彩方案，並表達其與周圍建築影觀之配合關係）				
五	相關法令 檢討查核	(一)都市計畫法令列表查核檢討				
		(二)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				
		(二) 建築法令規範檢討 （檢討說明基地面積、建築物用途、土地使用強度、建築物高度、裝卸及停車空間、院落深度、有效開放空間計算、各層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各層)公益性說明等）				
		(三)建築管理公約				
		(四)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				

註1：本表由設計單位填寫初核欄，符合該項規定者以○表示，不符合者以×表示。

註2：若該選項非屬本區都市設計管制事項或與申請內容無關，請在備註欄註明「不適用」。

設計單位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設計建築師用印：\_\_\_\_\_

建設處複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須補正圖件：\_\_\_\_\_)

複核人用印：\_\_\_\_\_